

八、资格证明文件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TXK5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永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壤检测、肥料检测、水质检测、辐射检测、环境检测、卫生检测、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2022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3）第 F12 号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YU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3）第 F12 号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3,149.64	331,811.69	短期借款	31	783,000.00	576,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77,425.00	170,890.50
应收账款	4	2,145,666.00	2,651,856.00	预收账款	34	1,058,056.00	824,450.00
预付账款	5	1,605,576.77	1,750,256.77	应付职工薪酬	35	139,622.87	108,4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0,804.50	22,446.6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6,186.26	23,242.5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2,262,673.42	2,236,131.9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641,581.79	3,938,319.09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508,439.19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50,578.67	4,757,166.9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508,439.19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5,150,020.98	3,938,319.09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97,964.09	1,152,880.63				
减：累计折旧	19	569,467.85	373,691.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028,496.24	779,189.5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500,000.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70,946.07	98,03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028,496.24	779,18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329,053.93	1,598,037.40
资 产 总 计	30	6,479,074.91	5,536,3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6,479,074.91	5,536,356.49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37,410.60
减：营业成本	2	1,055,55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223.2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69,777.8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107,895.7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74,691.7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74,729.70
加：营业外收入	22	8,582.3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6,147.39
减：所得税费用	31	2,83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68,983.4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64,26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464,544.6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182,010.9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255,806.86
支付的税费	5	43,8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477,67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69,42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445,08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445,08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07,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7,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31,337.9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31,811.6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63,149.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98,0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98,03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8,983.47
（一）净利润					-268,983.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68,983.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170,946.07
					1,329,053.93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简介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TK5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 土壤检测、肥料检测、水质检测、辐射检测、环境检测、卫生检测、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 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 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 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 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6、存货**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 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

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应当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职工薪酬**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 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 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 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 计量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 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 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 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执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税法规定执行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	331,811.69	663,149.64
合 计	331,811.69	663,149.64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651,856.00	2,145,666.00
合 计	2,651,856.00	2,145,666.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750,256.77	1,605,576.77
合 计	1,750,256.77	1,605,576.7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42.50	36,186.26
合 计	23,242.50	36,186.26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152,880.63	2,597,964.09
累计折旧	373,691.10	569,467.85
固定资产净值	779,189.53	2,028,496.24

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576,000.00	783,000.00
合 计	576,000.00	783,000.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70,890.50	377,425.00
合 计	170,890.50	377,425.00

8、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824,450.00	1,058,056.00
合 计	824,450.00	1,058,056.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8,400.00	139,622.87
合 计	108,400.00	139,622.87

1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2,446.69	20,804.50
合 计	22,446.69	20,804.5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36,131.90	2,262,673.42
合 计	2,236,131.90	2,262,673.42

1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508,439.19
合 计	0.00	508,439.19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8,037.40
本期增加额	-268,983.4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68,983.47
本年年末余额	-170,946.07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337,410.60
合 计	4,337,410.60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55,551.85
合 计	1,055,551.85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223.20
合 计	4,223.20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69,777.81
合 计	369,777.81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07,895.74
合 计	3,107,895.7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4,691.70
合 计	74,691.70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582.31
合 计	8,582.31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836.08
合 计	2,836.0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421N10

(1-1)

名称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1号4楼4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新法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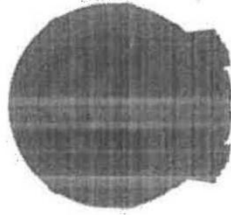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蒋新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1号4楼4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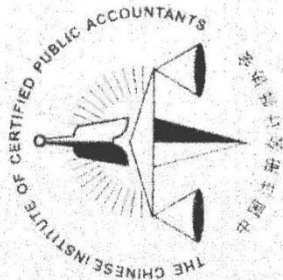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姓名	蒋新法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9-01
工作单位	河南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2197709016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相符



证书编号: 1101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7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CIPA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湖南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010043555300

姓名: 刘苑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12-17
工作单位: 湖南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2197712172663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投标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

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10050966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WTK5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311003183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8,303.28	
4410162311003183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7,265.37	
4410162311003183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103.82	
4410162311003183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29	25.05	
4410162309001158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2,075.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					¥17,773.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132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100509671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WTK5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11003183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726.45	
4410162311003183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29	572.64	
4410162311003183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29	286.32	
4410162311003183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29	10.74	
4410162311003183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29	3.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1,599.7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132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100509672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WTXK5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11003183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16,606.56
4410162311003183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311.46
4410162311003183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2,075.82
44101623110031832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9	1,037.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20,031.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132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8-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郑州睿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周永亮。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8-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2月22日

8-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参与投标，并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2月22日

8-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我单位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

1.1、我公司资质认定（CMA）的能力范围全部涵盖《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F 所列的全部检测指标。

1.1.1、耕地园地：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F 所列，耕地园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28 项指标（包括 41 个参数），我公司资质覆盖率 100%。

项序号	参数序号	参数名称	标准或规范	是否有资质
1	1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是
2	2	机械组成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是
3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1121.19—2008）（机械筛分方式，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	是
4	4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是
5	5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是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 一乙酸铵盐交换法	是
6	6	交换性盐基总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培训教材）	是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培训教材）	是
	7、8、9、10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培训教材）	是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培训教材）	是
7	11	水溶性盐总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浸提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采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硫酸根和氯根的测定增加离子色谱法，详见培训教材）	是
	12	电导率		是
	13	水溶性钠离子		是
	14	水溶性钾离子		是
	15	水溶性钙离子		是
	16	水溶性镁离子		是
	17	水溶性碳酸根		是
	18	水溶性碳酸氢根		是
	19	水溶性硫酸根		是
	20	水溶性氯根		是
8	21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是
9	22	全氮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1121.24—2012）	是
10	23	全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详见培训教材）	是
11	24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是
12	25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是

13	26	速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的测定》（NY/T 889—2004）	是
14	27	缓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的测定》（NY/T 889—2004）	是
15	28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2023）	是
16	29	有效硅	《土壤检测 第 15 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是
17	30	有效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18	31	有效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19	32	有效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20	33	有效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21	34	有效硼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是
22	35	有效钼	《土壤检测 第 9 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	是
23	36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是
24	37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是
25	38	总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26	39	总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27	40	总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28	41	总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1.1.2、耕地园地剖面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F 所列，耕地园地剖面样品共检测 42 项指标（包括 55 个参数），我公司资质覆盖率 100%。

项序号	参数序号	参数名称	标准或规范	是否有资质
1	1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测定 NY/T 1121.4-2006	是
2	2	机械组成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是
3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1121.19—2008）（机械筛分方式，详见培训教材）	是
4	4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是
5	5	可交换酸度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是
6	6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是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是
7	7	交换性盐基总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培训教材）	是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 (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详见培训教材)	是
	8、9、10、11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详见培训教材)	是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 (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详见培训教材)	是
8	12	水溶性盐总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 (浸提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采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硫酸根和氯根的测定增加离子色谱法, 详见培训教材)	是
	13	电导率		是
	14	水溶性钠离子		是
	15	水溶性钾离子		是
	16	水溶性钙离子		是
	17	水溶性镁离子		是
	18	水溶性碳酸根		是
	19	水溶性碳酸氢根		是
	20	水溶性硫酸根		是
	21	水溶性氯根		是
9	22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是
10	23	碳酸钙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是
11	24	全氮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 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是
12	25	全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详见培训教材)	是
13	26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是
14	27	全硫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6.9 全硫的测定	是
15	28	全硼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是
16	29	全铁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17	30	全锰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18	31	全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19	32	全锌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20	33	全钼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21	34	全铝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22	35	全硅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是
23	36	全钙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24	37	全镁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是
25	38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7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是

26	39	速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是
27	40	缓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是
28	41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2023）	是
29	42	有效硅	土壤检测 第 15 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NY/T 1121.15-2006	是
30	43	有效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31	44	有效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32	45	有效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33	46	有效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是
34	47	有效硼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8.2(A) 甲亚胺-H 比色法	是
35	48	有效铝	森林土壤有效铝的测定（3 草酸-草酸铵浸提-硫氰化钾比色法）LY/T 1259-1999	是
36	49	游离铁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9.1 游离铁（Fed）的测定（DCB 法）	是
37	50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是
38	5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是
39	52	总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40	53	总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41	54	总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42	55	总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是

1.1.3、林地草地：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F 所列，林地草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11 项指标，剖面样共检测 17 项，我公司资质覆盖率 100%。

参数序号	参数名称	标准或规范	是否有资质
1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测定 NY/T 1121.4-2006	是
2	机械组成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是
3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是
4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是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 一乙酸铵盐交换法	是
5	可交换酸度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是
6	水解性酸度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LY/T 1241-1999）	是
7	交换性盐基总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	是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 (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	是
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是
9	全氮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 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是
10	全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	是
11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是
12	全铁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是
13	全硫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6.9 全硫的测定	是
14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7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是
		《土壤检测 第7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是
15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是
16	碳酸钙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是
17	游离铁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9.1 游离铁 (Fed) 的测定 (DCB 法)	是

1.2 资质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04090354	
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23日
181604090354 有效期 2024年7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3 能力附表复印件（红框标注的参数为本项目检测的指标项）

资质认定（CMA）证书土壤领域相关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604090354	
机构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5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181604090354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邮 编		450001		
最高管理者		周永亮	电话	18638250102
技术管理者		郑绘丽	电话	13783556511
联系人		周永亮	电话	18638250102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郑绘丽	技术负责人/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肥料、植株、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生物、噪声）领域	
2	周永亮	最高管理者/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肥料、植株、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生物、噪声）领域	
3	陈根长	实验室副主任/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生物、噪声）领域	
4	麻晓燕	质量负责人/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肥料、植株领域	
5	杨小兵	实验室副主任/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噪声、电离辐射、电磁辐射）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89	锌	环境空气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190	锰	环境空气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191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三)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92	总铅、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的测定 GB/T 22105.3-2008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93	总砷、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HJ 680-2013		
		194	总汞、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195	镉、有效态镉	土壤质量 有效态铅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法 GB/T 23739-2009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96	总铬、铬	土壤检测 第 12 部分：土壤总铬的测定 NY/T 1121.12-200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19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198	铜、有效态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能检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199	铁、有效态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能检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年)第六章 6.5.1 铁 原子吸收光度法		
		200	锰、有效态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能检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年)第五章 5.7.1 锰 原子吸收法		
		201	锌、有效态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能检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202	有效铝	森林土壤有效铝的测定(3-草酸-草酸铵浸提-硫氰化钾比色法) LY/T 1259-1999		
		203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06		
		204	钠	土壤全量钙、镁、钠的测定 NY/T 296-1995		
		205	钙	土壤全量钙、镁、钠的测定 NY/T 296-1995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215	碘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第五章 5.21.1 碘 离子色谱法		
		216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6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NY/T 1104-2006		
		217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土壤检测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 NY/T 1121.24-2012		
		218	铵态氮	中性、石灰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8-2010		
				酸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9-2010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6.1 铵态氮 靛酚蓝比色法） LY/T 1228-2015		
		219	水解性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4 水解性氮 滴定法） LY/T 1228-2015		
		220	硝态氮	土壤硝态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32737-2016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5.1 硝态氮 酚二磺酸比色法） LY/T 1228-2015		
		221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222	全磷、总磷	土壤全磷测定法 NY/T 88-1988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3 全磷 钼锑抗比色法） LY/T 1232-2015		
		223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中性、石灰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8-2010		
				酸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9-2010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4.1 有效磷比色法） LY/T 1232-2015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224	全钾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第六章 6.1.1 全钾 原子吸收光度法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第六章 6.1.2 全钾 火焰光度法		
				土壤全钾测定法 NY/T 87-1988		
		225	速效钾	酸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9-2010		
				中性、石灰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8-2010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226	缓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7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1999		
				土壤有机质测定法 NY/T 85-1988		
		228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229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230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测定 NY/T 1121.4-2006		
		231	氯离子	土壤检测 第 17 部分：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7-2006		
				耕地质量等级（附录 G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GB/T 33469-2016		
		232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233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HJ 802-2016		
		234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HJ 615-2011		
		235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重量法 HJ 635-2012		
				土壤检测 第 18 部分：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8-2006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236	氟化物、总氟化物	土壤 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237	氟化物、水溶性氟 化物、总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238	阳离子交换量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 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土壤检测第 5 部分：石灰性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测定 NY/T 1121.5-2006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 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239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 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240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51-2019		
		241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242	丙烯醛、丙烯腈、 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 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243	挥发性有机物（氯 乙烯、1,1-二氯乙 烯、二氯甲烷、反 -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顺 -1,2-二氯乙烯、 氯仿、1,1,1-三氯 乙烷、四氯化碳、 1,2-二氯乙烷 + 苯、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			
		244	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一溴二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二溴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			
		245	半挥发性有机物（2-氯酚、硝基苯、苯胺、萘、蒽、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蒽、二苯并[a,h]蒽、苯并[a]芘、茚[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46	石油烃（C ₆ -C ₉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2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248	有机氯农药（α-六六六、六氯苯、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七氯、艾氏剂、环氧化七氯、α-氯丹、α-硫丹、γ-氯丹、狄氏剂、p,p'-DDE、异狄氏剂 β-硫丹、p,p'-DDD、o,p'-DDT、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604090354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4年7月23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邮 编	450001			
最高管理者	周永亮	电话	18638250102	
技术管理者	郑绘丽	电话	13783556511	
联系人	周永亮	电话	18638250102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周永亮	最高管理者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牧渔业（肥料、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领域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2	郑绘丽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牧渔业（肥料、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领域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3	陈根长	实验室副主任/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牧渔业（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领域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4	麻晓燕	质量负责人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农牧渔业（肥料）领域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 明
		序 号	名 称			
	按参数认定					
一	农牧渔业					
(一)	肥料					
		1	总镍、总钴、总钒、 总镉、总铊	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2019 附录 B		
(二)	土壤					
		2	机械组成、粒度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5.1 吸 管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5.2 比 重计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 法 HJ 1068-2019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 测定 NY/T 1121.3-2006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 土壤水稳性大团 聚体组成的测定 NY/T 1121.19-2008		
				森林土壤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LY/T 1227-1999		
		4	pH 值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5	含水量、水分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中的 2		
		6	水分-物理性质(含水 量、土壤密度、最大 持水量(饱和持水 量)、毛管持水量、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最小持水量(田间持水量)、非毛管孔隙、毛管孔隙、总孔隙度、土壤通气度、最佳含水量下限、排水能力、合理灌溉定额)			
		7	田间持水量	土壤检测 第 22 部分：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22-2010		
		8	稳定凋萎含水量	森林土壤稳定凋萎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7-1999	仅做计算法	
		9	最大吸湿量	森林土壤最大吸湿量的测定 LY/T 1216-1999		
		10	饱和导水率、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11	可交换酸度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1.2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钾提取-滴定法 HJ 649-2013		
		12	水解性总酸度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 LY/T 1241-1999		
		13	阳离子交换量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14	交换性盐基总量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3.1(A) 乙酸铵交换-中和滴定法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4-1999		
		15	交换性钙、镁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3.1(B)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乙酸铵交换-EDTA 络合滴定法	壤普查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3.1(C) 乙酸铵交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 测定 NY/T 1615-2008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土壤检测 第 13 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 镁的测定 NY/T 1121.13-2006		
		16	交换性钠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3.1(D) 乙酸铵交换-火焰光度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 测定 NY/T 1615-2008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碱化土壤交换性钠的测定 LY/T 1248- 1999		
		17	交换性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3.1(D) 乙酸铵交换-火焰光度法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 测定 NY/T 1615-2008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18	水溶性盐总量、全盐 量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19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 总量、电导率、水溶 性钠离子、钾离子、 钙离子、镁离子、碳 酸根、碳酸氢根(重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 1999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碳酸根)、硫酸根、氯根)、全盐量			
		20	有机质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21	全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38—2015 中的 3.1		
		22	全磷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8.1 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壤普查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中 3.2	仅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3	全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9.1(A) 碱溶—火焰光度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壤普查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9.1(A) 碱溶—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壤普查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森林土壤全钾、全钠的测定 LY/T 1254—1999		
		24	全硫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16.9(B)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色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壤普查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 LY/T 1255—1999 中的 4		
		25	全硼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18.1(A) 碱熔—甲亚胺—H 比色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壤普查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 18.1(B)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壤普查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8.1(C)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26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中 的 4.2		
		27	速效钾、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28	有效硫	森林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LY/T 1265- 1999		
		29	有效硅	森林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LY/T 1266- 1999		
		30	有效态锌、锰、铁、 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 -2004	仅做电感 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 光谱法	
		31	铜等 8 种有效态元素 (铜、铁、锰、锌、 镉、钴、镍、铅)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 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804-2016		
		32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 LY/T 1262- 1999		
		33	有效锰、交换性锰、 易还原锰	森林土壤交换性锰的测定 LY/T 1263- 1999		
				森林土壤易还原锰的测定 LY/T 1264- 1999		
		34	有效铜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LY/T 1260- 1999		
		35	有效锌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LY/T 1261- 1999		
		36	有效硼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8.2(A) 甲亚胺-H 比色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8.2(B) 姜黄素比色法	仅限全国 第三次土 壤普查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 明
		序 号	名称			
				森林土壤有效硒的测定 LY/T 1258-1999		
		37	有效硒	土壤有效硒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NY/T 3420-2019		
		38	有效磷、有效钾、有效硫、有效镁、有效锰、有效锌、有效铜、有效铁、有效铝、可溶性硼和交换性钠及钠吸附比	绿化用表土保护技术规范 LY/T 2445-2015		
		39	碳酸钙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5.1(A)气量法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森林土壤碳酸钙的测定 LY/T 1250-1999		
				土壤碳酸盐测定法 NY/T 86-1988		
		40	浸提性硅、浸提性铝、浸提性碳、浸提性锰、浸提性铁(游离铁)	森林土壤浸提性铁、铝、锰、硅、碳的测定 LY/T 1257-1999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19.1 DCB 法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41	银等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银、铝、钡、铍、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铈、钛、钒、锌、铈、锑)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42	银等 17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银、砷、钡、铍、镉、钴、铬、铜、锰、钼、镍、铅、锑、硒、铈、钒、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仅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illegible]

[illegible]

批准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 明
		序 号	名称			
				相色谱法 HJ 703-2014		
		57	挥发性芳香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58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以下空白—						

2、我单位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

我公司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我公司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我单位名单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文件附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第二批)中，序号为188，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moa.gov.cn/ztzl/dscqgtrpc/zywj/202208/t20220822_6407481.htm法国民众集会要求退出欧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政务服务 专题 互动 数据 业务管理

当前位置：首页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重要文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日期：2022-08-22 16:24 作者： 来源：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农垦总局：

你们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以下简称“实验室筛选通知”）要求，经相关实验室自愿申请、所在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土壤普查办）初步筛选推荐的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复核和评审、公示等程序，核对了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各地在招标投标检测实验室时，要严格按照实验室筛选通知明确的条件把好检测能力关。各省级土壤普查办要严格检测实验室选用、加强检测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联系人：李寒、张洋

电话：010—59196326，59191269

附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第二批）

http://www.moa.gov.cn/ztzl/dscqgtrpc/zywj/202208/t20220822_6407481.htm法国民众集会要求退出欧盟

188	河南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	----	----------------	----------------	-------------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 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农垦总局:

你们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以下简称“实验室筛选通知”)要求,经相关实验室自愿申请、所在省级第

— 1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土壤普查办)初步筛选推荐的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复核和评审、公示等程序,核对了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各地在招标遴选检测实验室时,要严格按照实验室筛选通知明确的条件把好检测能力关。各省级土壤普查办要严格检测实验室选用、加强检测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联系人:李寒、张洋

电 话:010-59196326,59191269

附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第二批)



附件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第二批）

序号	推荐省 (区、市)	申请单位	法人单位 (或所属法人单位)	实验室类型
1	天津	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	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2	天津	天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	天津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4	天津	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5	天津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6	天津	际华晟达(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际华晟达(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7	天津	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8	天津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9	河北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0	河北	承德华勘五一四地矿测试研究有限公司	承德华勘五一四地矿测试研究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1	河北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测试中心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2	河北	河北华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华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3	河北	河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河北省石油化工环保监测站)	河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河北省石油化工环保监测站)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4	河北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5	河北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实验室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序号	推荐省 (区、市)	申请单位	法人单位 (或所属法人单位)	实验室类型
172	山东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地质环境分析技术中心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73	山东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74	山东	国土资源部济南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国土资源部济南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175	河南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76	河南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77	河南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78	河南	河南大学环境变化与水土污染防治实验室	河南大学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79	河南	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0	河南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1	河南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2	河南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3	河南	嘉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嘉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4	河南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实验室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5	河南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6	河南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7	河南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188	河南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序号	推荐省 (区、市)	申请单位	法人单位 (或所属法人单位)	实验室类型
345	甘肃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346	甘肃	甘肃省旱作区水资源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347	青海	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48	青海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检测中心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仅承担样品检测任务
349	宁夏	国土资源部银川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	国土资源部银川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0	宁夏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1	宁夏	宁夏公众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公众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2	宁夏	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3	宁夏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4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5	新疆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6	新疆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7	新疆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8	新疆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359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担样品制备和检测任务

注：辽宁省含大连市，黑龙江省含北大荒农垦，浙江省含宁波市，山东省含青岛市，广东省含广东省农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8-11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024/2/2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陈丙满	3326261966****0017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tr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2024/2/2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

2024/2/2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ixinmingdan/ 1/1

4、“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2024/2/2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2月20日 10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我敢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8-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第二标段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及剖面样内业分析测试化验（440个表层样、6个剖面样）（企业名称、标段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3 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不进行转包和分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九、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2,152,640.00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3年9月8日	
2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7	1,720,000.00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3年10月11日	
3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143,600.00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5日	
4	信阳市平桥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项目	3,108,300.00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1日	
.....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日期：2024年02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08-159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所递交的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D 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单位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总价）：2152640.00 元

中标金额（单价）：4960.00 元/个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内业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甲 方：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 方：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三普办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送交项目成果。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包括范围、指标、方法等，按照国家和河南省三普办下达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进行服务，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服务内容：汝州市、石龙区、卫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检测。

第二条 合同任务

土壤剖面样品 434 个（另含本标段内的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任务，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

第三条 样品交接

由省三普办指定的土壤样品制备机构送达乙方检测机构。

第四条 成果移交

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经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 and 上级要求，以磁盘形式一式三份移交，其中一份送交河南省三普办指定的内业检测技术机构审核，其余两份送交甲方审核备存。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负责做好样品交接和成果移交的衔接联络工作，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2. 乙方须在2024年4月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和任务，且准确率、精准度达到上级要求并完成成果移交任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标段合同每个剖面样品检测费用人民币 4960 元（大写：肆仟玖佰陆拾 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264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 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3.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达到合同文本及其附件、书面承诺等有效书面材料中的相关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保证按质按量准时完成内业检测任务。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百花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 0167 8508 0000 0155

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2)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7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7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3—145号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17200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采购需求	孟州市357个表层样点和11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45 号-7HT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

查项目包 7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3—145号

甲方（需方）：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甲方（需方）：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1,72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孟州市 357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做好样品交接和成果移交的衔接联络工作，以及相关协调工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和任务，具备验收条件。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保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守机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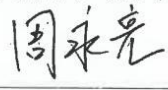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046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卫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永亮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3)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2023-09-01
招标（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尚友谊 17837383186
中标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永亮 18638250102
中标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投标报价	总价：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43,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备 注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编号：2023-09-01-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2023-09-01

甲方（采购方）：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09-01-02

甲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全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3,6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本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服务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服务周期: 一年。

四、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 48 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联系方式: 0371-55525930 18638250102

4. 其他服务承诺: 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1 年

六、乙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作业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经省、市、区级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 违约金。采样过程中若乙方损坏农户耕地涉及补偿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 5% 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向市财政局备案 贰 份。

甲方（公章）：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292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树燕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永亮
电话		电话	0371-555259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7850800000155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47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20日所递交的信阳市平桥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项目二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项目
供应商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 写：叁佰壹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小 写：3108300.00 元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及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2月22日

					4. 最大量程：30g	
10	BRCC02-07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205DU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0~82g/0.01mg 0~220g/0.1mg	校准
11	BRCC02-00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Y-130B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 波长范围：190~900nm 2. 波长准确度：≤±0.25nm 3. 分辨率：≤0.3nm	校准
12	BRCC02-08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20Z	瓦里安	1. 背景校正：采用赛曼背景校正 2. 波长范围 185~900nm	校准
13	BRCC02-058	分光光度计	721	上海菁华	波长范围：340nm~1000nm	校准
14	BRCC02-070	分光光度计	721	上海菁华	波长范围：340nm~1000nm	校准
15	BRCC02-011	火焰光度计	FP640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 稳定性：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 Z 大变化量≤ 3% 2. 重复性：对同一标准溶液重复进行 7 次连续独立测量≤ 3% 3. 检测限： K：检测限≤ 0.004mmol/L； Na：检测限≤ 0.008mmol/L	校准
16	BRCC05-061	视频监控设备	DS-7808N-F1(B)	海康威视	高清，视频数据：8 路	其他
17	BRCC05-062	视频监控设备	DS-7808N-F1(C)-2T	海康威视	高清，视频数据：8 路	其他
18	BRCC02-114	土壤球磨机（研磨设备）	JX-4G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球磨机，转速可调，运行平稳	其他
19	BRCC02-114-01 至 04	玛瑙研磨罐（研磨设备）	/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ml×4	其他
20	BRCC02-117	土壤球磨机（研磨设备）	JX-4G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球磨机，转速可调，运行平稳	其他
21	BRCC02-117-01 至 04	玛瑙研磨罐（研磨设备）	/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ml×4	其他
22	BRCC02-118	土壤球磨机（研磨设备）	JX-4G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球磨机，转速可调，运行平稳	其他
23	BRCC02-118-01 至 04	玛瑙研磨罐（研磨设备）	/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ml×4	其他
24	BRCC06-151-01	玛瑙研钵（研磨设备）	YXY-A01	钰祥源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130mm	其他
25	BRCC06-151-02	玛瑙研钵（研磨设备）	YXY-A01	钰祥源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110mm	其他
26	BRCC06-151-03	玛瑙研钵（研磨设备）	YXY-A01	钰祥源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110mm	其他
27	BRCC06-152-01	普通研钵（研磨设备）	陶瓷	唐山理化瓷厂	160mm	其他
28	BRCC06-152-02	普通研钵（研磨设备）	陶瓷	唐山理化瓷厂	160mm	其他

29	BRCC06-152-03	普通研钵 (研磨设备)	陶瓷	唐山理化瓷厂	160mm	其他
30	BRCC06-152-04	普通研钵 (研磨设备)	陶瓷	唐山理化瓷厂	160mm	其他
31	BRCC06-152-05	普通研钵 (研磨设备)	陶瓷	唐山理化瓷厂	160mm	其他
32	BRCC02-115	土壤筛分仪 (筛分设备)	JXFS-010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筛分仪, 标准筛具: 1-7层, 振幅 $\leq 5\text{mm}$ 。	其他
33	BRCC02-119	土壤筛分仪 (筛分设备)	JXFS-010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筛分仪, 标准筛具: 1-7层, 振幅 $\leq 5\text{mm}$ 。	其他
34	BRCC02-120	土壤筛分仪 (筛分设备)	JXFS-010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筛分仪, 标准筛具: 1-7层, 振幅 $\leq 5\text{mm}$ 。	其他
35	BRCC06-133-01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2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0 目 (2mm)	校准
36	BRCC06-133-02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2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0 目 (2mm)	校准
36	BRCC06-133-03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2mm	浙江省上虞市五四仪器筛具厂	10 目 (2mm)	校准
37	BRCC06-133-04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2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10 目 (2mm)	校准
38	BRCC06-133-05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2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10 目 (2mm)	校准
39	BRCC06-134-01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1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8 目 (1mm)	校准
40	BRCC06-134-02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1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8 目 (1mm)	校准
41	BRCC06-134-03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1mm	浙江省上虞市五四仪器筛具厂	18 目 (1mm)	校准
42	BRCC06-134-04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1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18 目 (1mm)	校准
43	BRCC06-134-05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1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18 目 (1mm)	校准
44	BRCC06-135-01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60 目 (0.25mm)	校准
45	BRCC06-135-02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60 目 (0.25mm)	校准
46	BRCC06-135-03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60 目 (0.25mm)	校准
47	BRCC06-135-04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25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60 目 (0.25mm)	校准
48	BRCC06-135-05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25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60 目 (0.25mm)	校准
49	BRCC06-136-01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1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00 目 (0.15mm)	校准
50	BRCC06-136-02	尼龙标准筛	0.1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	100 目 (0.15mm)	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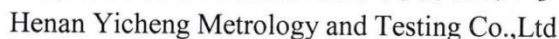
		(筛分设备)		司		
51	BRCC06-136-03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1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00目(0.15mm)	校准
52	BRCC06-136-04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15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100目(0.15mm)	校准
53	BRCC06-136-05	尼龙标准筛 (筛分设备)	0.15mm	郑州市永宁五金滤布商行	100目(0.15mm)	校准
54	BRCC06-064	百分之一 电子天平	JY1002TN	上海衡平	1000g/0.01g	校准
55	BRCC06-130	百分之一 电子天平	GMB 2002	南京伯尼塔	2000g/0.01g	校准
56	BRCC06-146	土壤比重计	TM85型	上海华东在线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5-50°	校准
57	BRCC06-147	土壤比重计	TM85型	上海华东在线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5-50°	校准
58	BRCC06-148	土壤比重计	TM85型	上海华东在线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5-50°	校准
59	BRCC06-149	土壤比重计	TM85型	上海华东在线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5-50°	校准
60	BRCC06-150	土壤比重计	TM85型	上海华东在线检测技术开发公司	-5-50°	校准
61	BRCC06-153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2	BRCC06-154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3	BRCC06-155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4	BRCC06-156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5	BRCC06-157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6	BRCC06-158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7	BRCC06-159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8	BRCC06-160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69	BRCC06-161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70	BRCC06-162	土壤筛组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71	BRCC06-163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20cm,高5cm,孔径为5mm、3mm、2mm、1mm、0.5mm、0.25mm的土壤筛组	校准

72	BRCC06-164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3	BRCC06-165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4	BRCC06-166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5	BRCC06-167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6	BRCC06-168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7	BRCC06-169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8	BRCC06-170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79	BRCC06-171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80	BRCC06-172	土壤筛组	5mm、3mm、2mm、1mm、0.5mm、0.25mm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校准
81	BRCC02-107	微波消解仪	REVO	莱伯泰科	高压高通量分体转子(40 位)	其他
82	BRCC02-057-01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SH220F	海能仪器	控温范围: 室温+5℃~450℃ 控温精度: ±1℃ 处理能力: 20 个/批	其他
83	BRCC02-105-01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SPH120G	济南阿尔瓦仪器有限公司	温度范围: 室温--500℃; 温控精度: ±0.1℃; 批处理能力: 20 个/批。	其他
84	BRCC02-107-01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VB24Plus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温度范围: 室温--210℃; 温控精度: ±1℃; 批处理能力: 24 个/批。	其他
85	BRCC02-061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EH35Aplus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控温范围: RT-350℃ 控温精度: ±5℃	其他
86	BRCC06-102	恒温油浴箱	HH-W0-2L	予华仪器	控温范围: 室温-250° C 控温精度: ±1° C	校准
87	BRCC06-173	恒温油浴箱	HH-W0-10L	予华仪器	控温范围: 室温-250° C 控温精度: ±1° C	校准
88	BRCC02-021	恒温振荡器	SHA-C	金坛市杰瑞尔	0-300 转/分	校准
89	BRCC02-112	恒温振荡器	SHA-BA	金坛市杰瑞尔	往复回旋双功能数显	校准
90	BRCC02-022	翻转式振荡器	YKZ-08	金坛市杰瑞尔	50-100/min	其他
91	BRCC02-016	马弗炉	SX-4-10	北京中兴伟业	室温-1000℃	校准
92	BRCC02-111-01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3	BRCC02-111-02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4	BRCC02-111-03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5	BRCC02-111-04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6	BRCC02-111-05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7	BRCC02-111-06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8	BRCC02-111-07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99	BRCC02-111-08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100	BRCC02-111-09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101	BRCC02-111-10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102	BRCC02-111-11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103	BRCC02-111-12	铂金坩埚	30ml	天津银鹏	/	/
104	BRCC02-009	酸度计	PHS-3C	上海雷磁	1. 准确度 $\pm 0.01\text{pH}$, $\pm 0.1\%\text{FS}$ 2. 分辨率 0.01pH , 1mV 3. 测量范围 pH 值: $0.00\sim 14.00\text{pH}$; 4. 测定精度 0.01	校准
105	BRCC02-029	酸度计	PHBJ-260	上海雷磁	1. 仪器级别: 0.01 级 2. 测量参数: pH 值、 $\text{mV}(\text{ORP})$ 、 3. 测量范围: pH: $(0.00\sim 14.00)$ pH 4. 分辨率: 0.01pH	校准
106	BRCC02-095	酸度计	PHBJ-260	上海雷磁	1. 仪器级别: 0.01 级 2. 测量参数: pH 值、 $\text{mV}(\text{ORP})$ 、 3. 测量范围: pH: $(0.00\sim 14.00)$ pH 4. 分辨率: 0.01pH	校准
107	BRCC02-010	电导率仪	DDS-307	上海雷磁	1. 仪器级别: 1.0 级 2. 测量范围: 电导率: $0.00\mu\text{S}/\text{cm}\sim 100\text{mS}/\text{cm}$ 3. 基本误差: $\pm 0.5\%\text{FS}$	校准
108	BRCC0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波长范围: $190\sim 1100\text{nm}$ 波长准确度: $\pm 0.3\text{nm}$ 波长重现性: $\leq 0.15\text{nm}$ 测光方式: 透射率、吸光度、能量、浓度 光度范围: $-0.3\sim 3\text{A}$	校准
109	BRCC02-10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赛默飞世尔	167-820nm 双向观测, 配置有耐高盐雾化器 检出限: Zn $<0.20\mu\text{g}/\text{L}$; Cu $<0.60\mu\text{g}/\text{L}$; Ni $<0.55\mu\text{g}/\text{L}$; Cr $<0.60\mu\text{g}/\text{L}$; Ba $<0.03\mu\text{g}/\text{L}$	校准

110						
111	BRCC02-113	阳离子交换量 前处理系统	CEC400	海能仪器	四通道主机，实现阳离子交 换量前处理过程自动化完 成。	其他
112	BRCC02-067	恒温恒湿称重 试验箱	HFCZ-225	常州哈飞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温度：U=0.08℃ k=2 湿度： U=2.3%RH k=2	校准
113	BRCC02-013	电热鼓风干燥 箱	DHG-9070	上海一恒科学仪 器有限公司	室温-300℃	校准
114	BRCC02-014	电热鼓风干燥 箱	DHG-9070	上海一恒科学仪 器有限公司	室温-300℃	校准
115	BRCC02-015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 I	上海一恒科学仪 器有限公司	-5-80℃ 40-85%RH	校准
116	BRCC02-006	真空干燥箱	DZF-6021	上海一恒科学仪 器有限公司	RT+10-100℃	校准
117	BRCC02-104	光照培养箱	YKGC-300A	合肥右科仪器设 备有限公司	0~50℃	校准
118	BRCC02-024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韶关市泰宏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5-65℃	校准
119	BRCC02-025	生化培养箱	LRH-100A	韶关市泰宏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5-65℃	校准
120	BRCC02-07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韶关市泰宏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5-65℃	校准
121	BRCC06-075	多功能粉碎机	BJ-800A	德清拜杰电器	50-300 目	其他
122	BRCC06-085	多功能粉碎机	BJ-750A	德清拜杰电器有 限公司	50-300 目	其他
123	BRCC06-100	高速粉碎机	DFY-500D	温岭市林大机械 有限公司	50-300 目	其他
124	BRCC06-065	水浴锅	DZKW-4	北京中兴伟业	室温+10-100℃	其他
125	BRCC06-066	水浴锅	DZKW-4	北京中兴伟业	室温+10-100℃	其他
126	BRCC06-091	水浴锅	DZKW-C	上海树立仪器仪 表有限公司	室温+10-100℃	其他
127	BRCC02-003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青岛盛瀚色谱技 术有限公司	1. 温度重现性 0.2℃ 2. 最大运行压力 35MPa 3. 洗脱液流速 0.1-5.0mL/min 4. 洗脱液浓度范围 0.1-100mM 5. 流速范围 0-9.999mL/min 4. 泵耐压 0-35MPa	校准
128	BRCC02-017	超纯水机	元素型 1820V	重庆摩尔	/	/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_____

Thermo



E-mail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证书编号: YCMC202307-624
Certificate No.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F 1159-2006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校准规范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ICP-MS 仪器校准用 标准物质	(Be、In、Bi): 10.0μg/L	$U=0.6\mu\text{g/L}$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242/202 4-09-07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 质	1000μg/mL	$U_{\text{rel}}=0.6\%$ ($k=2$)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 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BW(E)081597/202 5-05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光谱室 Place				
温度: 23.7°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 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 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u>12</u> 个月校准一次。				

量检测有限
骑缝章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检出限:

元素	Be	In	Bi
检出限 (ng/L)	19.1	0.2	0.3
测量不确定度 (k=2)	$U_{rel}=7\%$	$U_{rel}=7\%$	$U_{rel}=7\%$

2. 灵敏度:

元素	Be	In	Bi
灵敏度 S/[Mcps/(mg·L ⁻¹)]	6.3	272.1	284.6

3. 氧化物离子产率

$^{154}\text{BaO}^+ / ^{138}\text{Ba}^+ : 0.1\%$

4. 双电荷离子产率

$^{69}\text{Ba}^{2+} / ^{138}\text{Ba}^+ : 2.7\%$

5. 短期稳定性:

质量数	9	115	209
相对标准偏差 (%)	2.4	1.5	1.3

词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4984

证书编号: YCMC202308-103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Customer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5楼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原子荧光光谱仪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F-610E

出厂编号

Serial No.

17200104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瑞利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石 彦 杰

张 丹 丹

吕 景 超

河南易成计
报告

委托日期

Date of Entrust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 年 08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 02 号

Address: No. 02, East Spruce Road, South Chemical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邮编: 450001

Post Code

网址: <http://www.hnycmt.com>

Web

电话: 0371-65031888

Telephone

邮箱: hnycmt@163.com

E-mail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YCMC202308-103
Certificate No.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939-2009 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原子荧光光度计用 砷、锑混合溶液标准 物质	(0~20.0) ng/mL	$U_{rel}=3.0\%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537~ GBW(E)130540/202 4-06-12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5213 光谱室 Place				
温度: 23.7°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 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 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u>12</u> 个月校准一次。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稳定性

漂移: 1.9% 噪声: 0.7%

2. 检出限: 0.37ng

3. 测量重复性: 3.0%

4. 测量线性: 0.998

注: B 道测砷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检出限: $U=0.01\text{ng}$ ($k=2$)

公司

(3) 定氮仪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4984

证书编号: YCMC202308-101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Customer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5楼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自动凯氏定氮仪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K9840
出厂编号 Serial No.	K4023231005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石 磊 杰
核 验 员 Checked by	樊 丹丹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吕 景 超



委托日期 Date of Entrust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 年 08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 02 号 Address: No. 02, East Spruce Road, South Chemical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电话: 0371-65031888 Telephone
邮编: 450001 Post Code	邮箱: hnycm@163.com E-mail
网址: http://www.hnymt.com Web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证书编号: YCMC202308-101
Certificate No.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F 1321-2011 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氯化氨纯度标准物质	99.98%	$U_{rel}=0.02\%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BW(E)060322/2024-08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5308 理化室 (一) Place				
温度: 23.6°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示值误差:

元素	标准值 (%)	仪器示值 (%)	示值相对误差 (%)	测量不确定度 ($k=2$)
N	26.18	25.58	-1.3	$U=0.5\%$

2. 测量重复性: 0.8%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4984

证书编号: YCMC202307-077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Customer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5楼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定氮仪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KN520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222005D1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阿尔瓦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石旦东
张丹丹
吕景超

河南易成
报

委托日期

Date of Entrust

2023 年 07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7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 年 07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 02 号

Address: No. 02, East Spruce Road, South Chemical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邮编: 450001

Post Code

网址: <http://www.hnycmt.com>

Web

电话: 0371-65031888

Telephone

邮箱: hnycmt@163.com

E-mail

第 1 页 共 3 页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F 1321-2011 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氯化氨纯度标准物质	99.98%	$U_{rel}=0.02\%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BW(E)060322/2024-08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5309 理化室 Place				
温度: 23.6°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 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 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量检测有
限公
骑缝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示值误差：

元素	标准值 (%)	仪器示值 (%)	示值相对误差 (%)	测量不确定度 (k=2)
N	26.18	25.85	-1.3	U=0.5%

2. 测量重复性：0.6%



(4) 电子天平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4984

证书编号: YCMF202308-054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Customer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5楼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电子天平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BSA124S
出厂编号 Serial No.	36C91473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张浩然
核验员
Checked by 潘丽苗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李凡肖



委托日期 Date of Entrust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 年 08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 02 号	
Address: No. 02, East Spruce Road, South Chemical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邮编: 450001	电话: 0371-65031888
Post Code	Telephone
网址: http://www.hnycmt.com	邮箱: hnycmt@163.com
Web	E-mail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F 1847-2020 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砝码	10mg~2kg	E ₂ 等级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1022BM0100651/ 2023-12-28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称量室 (5205) Place				
温度: 24°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1%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 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 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外观检查: $d=0.1\text{mg}$ $\text{max}=120\text{g}$

2. 偏载误差: 0.2mg

3. 重复性: 0.0mg

4. 示值误差:

标称值 (g)	示值 (g)	示值误差 (g)	测量不确定度 ($k=2$) (mg)
0	0.0000	0.0000	$U=0.2$
0.01	0.0100	0.0000	$U=0.2$
2	2.0000	0.0000	$U=0.2$
10	10.0000	0.0000	$U=0.2$
50	50.0001	0.0001	$U=0.2$
100	100.0000	0.0000	$U=0.3$
120	120.0000	0.0000	$U=0.3$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4984

证书编号: YCMF202307-096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ustomer

联络信息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5楼

Contact Information

器具名称

电子天平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GMC2002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221890578

Serial No.

制造单位

南京伯尼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张浩然

张丹丹

吕景超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Entrust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 02 号

Address: No. 02, East Spruce Road, South Chemical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邮编: 450001

电话: 0371-65031888

Post Code

Telephone

网址: <http://www.hnycmt.com>

邮箱: hnycmt@163.com

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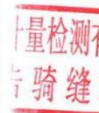
E-mail

第 1 页 共 3 页

河南易成
报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F 1847-2020 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砝码	10mg~2kg	E ₂ 等级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22BM0100651/2023-12-28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5205 称量室 Place				
温度: 23.6℃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 外观检查: $d=0.01\text{g}$ $\text{max}=2000\text{g}$
- 偏载误差: -0.05g
- 重复性: 0.00g
- 示值误差:

标称值 (g)	示值 (g)	示值误差 (g)	测量不确定度 ($k=2$) (g)
0	0.00	0.00	$U=0.01$
0.5	0.49	-0.01	$U=0.01$
50	50.00	0.00	$U=0.01$
500	500.00	0.00	$U=0.01$
1000	1000.05	0.05	$U=0.01$
2000	2000.00	0.00	$U=0.01$



(5) 原子吸收光谱仪

	深圳华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iang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971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HLZ202208290056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WFX-130B			
制造厂 Manufacturer	北京瑞利分析仪器公司			
出厂编号 Serial No.	18100031	接收日期 Receive Date	2022年08月24日	
管理编号 Asset No.	BRCC02-001	校准日期 Calibration Date	2022年08月29日	
校准结论 Conclusion	参照校准结果使用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年08月31日	
批准 Approved by	陈志阳	职务 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核验 Inspected by	陈新地		
校准 Calibrated by	翟国平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23B Address: 23B, Kechuang Building, Quan Zh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Maozhoushan Industrial Park, Houting Community, Shaji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Tel: 0755-8452 4832 电子邮件Email: 231184348@qq.com 传真Fax: 0755-2837 6163 邮编Post Code: 518104				



深圳华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iang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HLZ202208290056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 2017标准的要求。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our laboratory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SO/IEC 17025:2017 standard.
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所校准样品有效, 带*的校准项目或参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认可范围内。
The results of this certificate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tem calibrated, Calibration items or parameter with * is beyond the scope of ou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3.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证书内容。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laboratory.
4. 证书内页中“P”代表Pass(合格), “F”代表Fail (不合格), “N/A”代表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In the datasheet,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and "N/A" represents "Not Applicable".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 694-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jor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Description	编 号 No.	证书号/有效期 Certificate No./Valid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用 铜(Cu)溶液标准物质	13030012208	GBW (E) 130300/2023-03-19	$U_{rel}=1\%$, $k=2$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 点: 客户实验室
Place

温 度: 21.5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3 %
R.H.

8. 依据技术文件的规定, 校准周期不超过24个月, 送检单位也可按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ation regulation, the interval of calibration be suggested with in 24 months,

The inspection units may also decide on their own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深圳华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iang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HLZ202208290056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项目 Subject	测量值 Indicated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 Conclusion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	正常 Pass		P
2、零点漂移: Zero Drift:	0.0032 A	$\pm 0.008A$	P
瞬时噪声: Temporal Noise:	0.0021 A	$\leq 0.006A$	P
3、火焰法测铜: Cu - Flame Method: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0.001 $\mu g/mL$	$\leq 0.02\mu g/mL$	P
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0.2%	$\leq 1.5\%$	P
线性误差: Linear Error:	0.7%	$\leq 10\%$	P

备注:

Notes:

1.本报告中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的包含因子 k 。

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is given in the report by the standard uncertainty multiplied by the probability of about 95% when the factor k .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3.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检出限(Detection limit): Cu $U=0.005\mu g/mL$ ($k=2$)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6) 火焰光度计



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Yicheng Metrology and Testing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4984

证书编号: YCMC202308-104
Certificate No. _____

客户名称
Customer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Serial No.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5楼

火焰光度计

FP640

0602171018010005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石 磊 杰
石 磊 杰
李 凤 南

河南易成计
报告

委托日期
Date of Entrust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2023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2023 年 08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 02 号

Address: No. 02, East Spruce Road, South Chemical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邮编: 450001

电话: 0371-65031888

Post Code

Telephone

网址: <http://www.hnycmt.com>

邮箱: hnycmt@163.com

Web

E-mail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L14984)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L14984)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630-2007 火焰光度计检定规程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mechanism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火焰光度计用标准物质	K: (0.004~0.200) mmol/L Na: (0.004~1.00) mmol/L	K: $U_{rel}=1\%$ ($k=2$) Na: $U_{rel}=1\%$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109/2024-07-16
量筒	10mL	MPE: ± 0.20 mL	郑州市玻璃量器检定测试站	量字 202012160004号/2023-12-15
电子秒表	(0~3600) s	$U=0.01$ s ($k=2$)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23BR1900491/2024-05-04
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 光谱室 (5213) Place				
温度: 24°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1%RH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注: 1.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的计量器具有效。 3. 我公司仅对加盖“河南易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4. 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检测有
骑缝章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项目	校准结果	
稳 定 度	K	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 0.3%
		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 0.0%
	Na	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 0.3%
		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 0.0%
重 复 性	K	0.1%
	Na	0.1%
最大线性误差	K	0.0005mmol/L
	Na	0.0100mmol/L
检 测 限	K	0.0001mmol/L
	Na	0.0004mmol/L
响应时间	4.4 s	
样品吸喷量	4.6 mL/min	
测量不确定度	K	$U=0.0002\text{mmol/L}$ ($k=2$)
	Na	$U=0.0011\text{mmol/L}$ ($k=2$)



十四、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有	男	教授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主要技术人员	周永亮	男	中级工程师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吴众伟	男	高级工程师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郑绘丽	女	中级工程师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胡同坤	男	高级工程师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王利利	女	高级工程师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麻晓燕	女	中级同等能力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辛廷燕	女	中级同等能力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赵方磊	男	中级同等能力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王希婕	女	初级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牛萌丽	女	初级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张雪莹	女	初级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陈根长	男	初级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牛娜娜	女	初级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杨东婉	女	初级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等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14-2 拟派实施人员资历表

(1) 项目负责人-李有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李有		职称	教授
年龄	65	拟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A19030100139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技术指导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技术指导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林学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教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3.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李甬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57.09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农业大学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A19030100139

2004 年 06 月 08 日



(相片处加盖单位印章)

字 3806 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李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7. 08	民 族	汉
籍 贯			
参加工作 时 间	1973. 12		
退休时间	2017. 08		
退 休 时 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 休 时 职务(岗位)	教授		

甲方：河南博安武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永亭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联系方式: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了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劳动报酬、公司管理制度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认同。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甲方聘用乙方正式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担任 技术指导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工作需要、组织结构设置及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与表现、身体因素等对乙方做出考核,乙方经考核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薪资随岗位调整相应变更。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四条、乙方执行每周六天(周一至周六)工作制。考勤按照《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不鼓励员工加班。因工作确实需要加班,须经直接主管批准,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员工迟于下班时间离开岗位,未经批准或未登记加班的,不计为加班;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而造成的延长工作时间,不计为加班。

第六条、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员工手册》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享受各种休假。

第七条、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八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制定、实行的工资制度、《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考核等确定乙方薪酬福利标准。

工资结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

第十一条、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合理期限内出现迟延支付,但最长不超过十日。

第十二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的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0%。

第十三条、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随之调整。

第十四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交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合同条款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工作岗位设置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书》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A.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或由此造成极坏影响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C. 乙方是驾驶员或工作岗位需要驾驶车辆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E.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F. 寻衅滋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

G. 乙方违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义务的。

H. 乙方在本劳动合同期间又与其他单位签订或者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A.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裁减人员的。

B. 甲方濒临破产的。

C.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裁减人员的，

D.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如绩效考核不达标等）。

E.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F.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方式为通知解除，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可以是书面通知解除、电子邮件通知解除或短信通知解除等任何一种方式，即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点，或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邮箱、手机号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即视为乙方已接收并生效。

乙方指定并确认本合同中乙方的家庭住址、移动电话、邮箱为上述甲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联系方式。

乙方变更住址、电话及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变更的，按原指定接收方式送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A. 合同期满。

B.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提前解散。

C.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B. 完好归还其领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C.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D.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E.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F.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A.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B.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C. 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开具《离职证明》。

第二十八条、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于离职交接工作办结时依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销售、经营、名誉等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一条、乙方利用欺诈、胁迫的方式或趁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返还不当得利。

第三十二条、乙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应对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故意毁坏办公设备或公共财产，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可另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到期日超过劳动合同到期日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培训服务期到期日。

第三十六条、保守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是员工的一项法定义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及物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信息的，乙方应当返还获利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基于职务行为所形成的计划、创意以及其他成果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出售、转让、以各种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

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管理规程、实验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检测数据、样品信息、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B.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

C. 甲方的各类业务合同、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或客户的资料及往来信函、甲方的服务价格、优惠折扣、销售或合作方式等与业务相关的各种信息等。

D.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乙方若属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涉密岗位员工，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从事工作；不得自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将在甲方获取的商业信息有偿或无偿的透漏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媒体或个人。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标准为该员工离开公司前12月收入总和），还须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的以下的规章制度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A. 《员工手册》 B、实验室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四十三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2) 周永亮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周永亮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年龄	41	拟任职	项目主管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C20200924014000000551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项目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项目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周永亮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3.01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工作单位 河南博赛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G20200924014000000551
		2021年 05 月 6 日

表单验证号码:45424251590699329994d1f5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119830126401X		
社会保障号码	41112119830126401X		姓 名	周永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易元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111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6		201607	
河南云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8		201609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1804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1804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12		201607	
河南云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8		201609	
河南云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8		201609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804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		2016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08-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11	-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45424251590699329994d1f5b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9-23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周永亮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10006号
周永亮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样品制备与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班。</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周永亮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183号
周永亮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办公室	

周永亮工作证



(3) 吴众伟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吴众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年龄	40	拟任职	技术支持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B01180900856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 268, 600.00				技术支持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 720, 000.00				技术支持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0184122**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环评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认定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人社【2019】19号



姓 名
Full Name

吴众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02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可入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B01184900856

2019 年 3 月 3 日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永亮

乙方：吴众伟（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箱：
户籍地址：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了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劳动报酬、公司管理制度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认同。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甲方聘用乙方正式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担任 技术指导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工作需要、组织结构设置及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与表现、身体因素等对乙方做出考核,乙方经考核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薪资随岗位调整相应变更。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四条、乙方执行每周六天(周一至周六)工作制。考勤按照《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不鼓励员工加班。因工作确实需要加班,须经直接主管批准,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员工迟于下班时间离开岗位,未经批准或未登记加班的,不计为加班;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而造成的延长工作时间,不计为加班。

第六条、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员工手册》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享受各种休假。

第七条、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八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規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制定、实行的工资制度、《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考核等确定乙方薪酬福利标准。

工资结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

第十一条、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合理期限内出现迟延支付,但最长不超过十日。

第十二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的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0%。

第十三条、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随之调整。

第十四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交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合同条款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工作岗位设置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书》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A.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或由此造成极坏影响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C. 乙方是驾驶员或工作岗位需要驾驶车辆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E.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F. 寻衅滋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

G. 乙方违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义务的。

H. 乙方在本劳动合同期间又与其他单位签订或者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A.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裁减人员的。

B. 甲方濒临破产的。

C.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裁减人员的，

D.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如绩效考核不达标等）。

E.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F.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方式为通知解除，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可以是书面通知解除、电子邮件通知解除或短信通知解除等任何一种方式，即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点，或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邮箱、手机号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即视为乙方已接收并生效。

乙方指定并确认本合同中乙方的家庭住址、移动电话、邮箱为上述甲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联系方式。

乙方变更住址、电话及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变更的，按原指定接收方式送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A. 合同期满。

B.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提前解散。

C.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B. 完好归还其领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C.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D.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E.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F.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A.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B.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C. 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开具《离职证明》。

第二十八条、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于离职交接工作办结时依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销售、经营、名誉等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一条、乙方利用欺诈、胁迫的方式或趁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返还不当得利。

第三十二条、乙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应对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故意毁坏办公设备或公共财产，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可另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到期日超过劳动合同到期日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培训服务期到期日。

第三十六条、保守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是员工的一项法定义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经手的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及物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信息的，乙方应当返还获利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基于职务行为所形成的计划、创意以及其他成果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出售、转让、以各种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

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管理规程、实验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检测数据、样品信息、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B.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

C. 甲方的各类业务合同、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或客户的资料及往来信函、甲方的服务价格、优惠折扣、销售或合作方式等与业务相关的各种信息等。

D.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乙方若属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涉密岗位员工，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从事工作；不得自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将在甲方获取的商业信息有偿或无偿的透漏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媒体或个人。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标准为该员工离开公司前12月收入总和），还须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的以下的规章制度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A. 《员工手册》 B、实验室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四十三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4) 郑绘丽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郑绘丽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年龄	42	拟任职	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C20200924014000000551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技术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技术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技术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03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郑绘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7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00924014000000552

2021年 05月 6日

表单验证号码3283a654ac24e109844711fe85f364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8207292921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8207292921	姓 名	郑绘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明磊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1304	
河南明磊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5	201304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5	201901	
河南明磊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1304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8	201901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5	201901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郑绘丽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10005号
郑绘丽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样品制备与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班。</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郑绘丽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184号
郑绘丽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办公室	

郑绘丽工作证



(5) 胡同坤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胡同坤		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年龄	41	拟任职	技术顾问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B202009B90100036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 268, 600.00				技术顾问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 720, 000.00				技术顾问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从事专业 注册环评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环评专业副高级
(认定部门) 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胡同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2

工作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009B90100036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永亮

乙方：胡同坤（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箱：_____

户籍地址：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联系方式：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了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劳动报酬、公司管理制度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认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甲方聘用乙方正式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担任 技术指导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工作需要、组织结构设置及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与表现、身体因素等对乙方做出考核,乙方经考核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薪资随岗位调整相应变更。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四条、乙方执行每周六天(周一至周六)工作制。考勤按照《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不鼓励员工加班。因工作确实需要加班,须经直接主管批准,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员工迟于下班时间离开岗位,未经批准或未登记加班的,不计为加班;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而造成的延长工作时间,不计为加班。

第六条、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员工手册》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享受各种休假。

第七条、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八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規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制定、实行的工资制度、《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考核等确定乙方薪酬福利标准。

工资结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

第十一条、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合理期限内出现延迟支付,但最长不超过十日。

第十二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的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0%。

第十三条、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随之调整。

第十四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交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合同条款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工作岗位设置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书》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A.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或由此造成极坏影响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C. 乙方是驾驶员或工作岗位需要驾驶车辆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E.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 F. 寻衅滋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
- G. 乙方违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义务的。
- H. 乙方在本劳动合同期间又与其他单位签订或者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A.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裁减人员的。
- B. 甲方濒临破产的。
- C.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裁减人员的，
- D.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如绩效考核不达标等）。
- E.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F.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方式为通知解除，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可以是书面通知解除、电子邮件通知解除或短信通知解除等任何一种方式，即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点，或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邮箱、手机号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即视为乙方已接收并生效。乙方指定并确认本合同中乙方的家庭住址、移动电话、邮箱为上述甲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联系方式。乙方变更住址、电话及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变更的，按原指定接收方式送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A. 合同期满。
- B.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提前解散。
- C.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B. 完好归还其领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C.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D.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E.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F.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B.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C. 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开具《离职证明》。

第二十八条、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于离职交接工作办结时依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销售、经营、名誉等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一条、乙方利用欺诈、胁迫的方式或趁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返还不当得利。

第三十二条、乙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应对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故意毁坏办公设备或公共财产，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可另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到期日超过劳动合同到期日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培训服务期到期日。

第三十六条、保守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是员工的一项法定义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及物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信息的，乙方应当返还获利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基于职务行为所形成的计划、创意以及其他成果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出售、转让、以各种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

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管理规程、实验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检测数据、样品信息、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B.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

C. 甲方的各类业务合同、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或客户的资料及往来信函、甲方的服务价格、优惠折扣、销售或合作方式等与业务相关的各种信息等。

D.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乙方若属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涉密岗位员工，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从事工作；不得自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将在甲方获取的商业信息有偿或无偿的透漏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媒体或个人。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标准为该员工离开公司前12月收入总和），还须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的以下的规章制度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A. 《员工手册》 B. 实验室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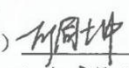
第四十条、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四十三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博睿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6) 王利利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王利利		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年龄	37	拟任职	技术支持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B202009B90100050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技术支持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技术支持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 00336121

从事专业 注册环评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环评专业副高级
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王利利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4

工作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009B90100050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甲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永亮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箱: _____

户籍地址：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联系方式: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了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劳动报酬、公司管理制度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认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甲方聘用乙方正式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担任 技术指导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工作需要、组织结构设置及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与表现、身体因素等对乙方做出考核,乙方经考核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薪资随岗位调整相应变更。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四条、乙方执行每周六天(周一至周六)工作制。考勤按照《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不鼓励员工加班。因工作确实需要加班,须经直接主管批准,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员工迟于下班时间离开岗位,未经批准或未登记加班的,不计为加班;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而造成的延长工作时间,不计为加班。

第六条、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员工手册》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享受各种休假。

第七条、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八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制定、实行的工资制度、《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考核等确定乙方薪酬福利标准。

工资结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

第十一条、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合理期限内出现迟延支付,但最长不超过十日。

第十二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的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0%。

第十三条、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随之调整。

第十四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交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合同条款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工作岗位设置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书》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A.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或由此造成极坏影响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C. 乙方是驾驶员或工作岗位需要驾驶车辆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E.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 F. 寻衅滋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
- G. 乙方违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义务的。
- H. 乙方在本劳动合同期间又与其他单位签订或者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A.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裁减人员的。
- B. 甲方濒临破产的。
- C.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裁减人员的，
- D.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如绩效考核不达标等）。
- E.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F.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方式为通知解除，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可以是书面通知解除、电子邮件通知解除或短信通知解除等任何一种方式，即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点，或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邮箱、手机号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即视为乙方已接收并生效。乙方指定并确认本合同中乙方的家庭住址、移动电话、邮箱为上述甲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联系方式。乙方变更住址、电话及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变更的，按原指定接收方式送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A. 合同期满。
- B.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提前解散。
- C.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B. 完好归还其领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C.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D.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E.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F.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B.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C. 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开具《离职证明》。

第二十八条、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于离职交接工作办结时依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销售、经营、名誉等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一条、乙方利用欺诈、胁迫的方式或趁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返还不当得利。

第三十二条、乙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应对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故意毁坏办公设备或公共财产，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可另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到期日超过劳动合同到期日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培训服务期到期日。

第三十六条、保守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是员工的一项法定义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经手的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及物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信息的，乙方应当返还获利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基于职务行为所形成的计划、创意以及其他成果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出售、转让、以各种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

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管理规程、实验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检测数据、样品信息、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B.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及标书内容。

C. 甲方的各类业务合同、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或客户的资料及往来信函、甲方的服务价格、优惠折扣、销售或合作方式等与业务相关的各种信息等。

D.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乙方若属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涉密岗位员工，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从事工作；不得自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将在甲方获取的商业信息有偿或无偿的透漏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媒体或个人。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标准为该员工离开公司前12月收入总和），还须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的以下的规章制度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A. 《员工手册》 B. 实验室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四十三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王利利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日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日

(7) 麻晓燕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麻晓燕		职称	中级同等能力
年龄	38	拟任职	质量负责人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005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质量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质量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质量负责人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质量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麻晓燕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005号
麻晓燕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一期）</u> 。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证
	
姓 名：	麻晓燕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005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表单验证号码30a797488c24348f13af368c30fa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86050914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8605091420		姓 名	麻晓燕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3		201804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		
河南众合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210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3		201804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		
河南众合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8		201210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3		201804		
河南众合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5		2012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22	参保缴费	2013-03-01	参保缴费	2011-08-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8) 辛廷燕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辛廷燕		职称	中级同等能力
年龄	34	拟任职	实验中心主任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30005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实验中心主任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实验中心主任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实验中心主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u>辛廷燕 同志:</u>
姓 名 <u>辛廷燕</u>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 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二期)</u> 。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30005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办公室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证
	
姓 名:	<u>辛廷燕</u>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证件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30005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辛廷燕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bbd3da0c591f4a40a175024fa88a9f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8907105782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907105782		姓 名	辛廷燕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		201804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8		201804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8		201804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9-23						

(9) 赵方磊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赵方磊		职称	初级
年龄	33	拟任职	实验中心副主任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30006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实验中心副主任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实验中心副主任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实验中心副主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		<u>赵方磊 同志：</u>
姓 名 <u>赵方磊</u>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u> <u>样品检测技术培训班（第二期）。</u>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30006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证
		
姓 名：	<u>赵方磊</u>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证件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30006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赵方磊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70fa56626ca4ad9dc75ee2819e933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9010087633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9010087633		姓 名	赵方磊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6-01	参保缴费	2020-06-01	参保缴费	2020-06-0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9-23

(10) 王希捷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王希捷		职称	初级
年龄	23	拟任职	理化组长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185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理化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理化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理化组长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理化组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王希婕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185号

王希婕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工作证



王希捷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9d2d69f6936b-403b6dc cd7974df50e3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82200005223123		
社会保障号码	411282200005223123		姓 名	王希婕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000143

打印时间：2023-09-23

(11) 牛萌丽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牛萌丽		职称	初级
年龄	23	拟任职	检测员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187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检测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牛萌丽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187号

牛萌丽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土壤检测工作证



姓 名：牛萌丽
工作单位：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豫三普办第4120187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牛萌丽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7f7690c0e5964fc89d106ff82b88ef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2000070610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200007061022		姓 名	牛萌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9-23

(12) 张雪莹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张雪莹		职称	初级
年龄	23	拟任职	检测员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188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检测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雪莹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188号

张雪莹 同志：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工作证



张雪莹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b1f02caa055742faa62ec9322d474a0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200001121141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200001121141		姓 名	张雪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7-01	参保缴费	2022-07-01	参保缴费	2022-07-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9-05

(13) 陈根长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陈根长		职称	中级同等能力
年龄	32	拟任职	检测员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459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检测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u>陈根长 同志：</u>
姓 名 <u>陈根长</u>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u>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u>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20459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土壤检测工作证
	
姓 名：	<u>陈根长</u>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20459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根长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330ec7dfe348febc229c5a3955cb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119910312583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1199103125834		姓 名	陈根长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605		
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605		
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7	201605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1804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1804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8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9-01	参保缴费	2012-09-01	参保缴费	2010-10-2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330ec7dfe348febc229c5a3955cb6



打印时间: 2023-09-23

(14) 牛娜娜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牛娜娜		职称	初级
年龄	25	拟任职	检测员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458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检测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		牛娜娜 同志:
姓 名 <u>牛娜娜</u>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20458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土壤检测工作证	
	
姓 名:	<u>牛娜娜</u>
工作单位:	<u>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豫三普办第4120458号</u>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牛娜娜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88fa64f8c140a10ad4e5a8e7a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98021272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9802127226		姓 名	牛娜娜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202203	
河南和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1801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202203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202203	
河南和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01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17-12-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51888143

打印时间：2023-09-23

(15) 杨东婉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姓名	杨东婉		职称	初级
年龄	22	拟任职	检测员	
资格证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 4120457 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采样及土壤检测项目 3. 合同金额：2,152,64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新乡市红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及剖面样检测化验。 3. 合同金额：143,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3. 合同金额：1,268,600.00				检测员
1. 业主单位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 7 3. 合同金额：1,720,000.00				检测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培训合格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培训合格证		杨东婉 同志：
姓 名 杨东婉		参加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培训班。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457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工作证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土壤检测工作证
	
姓 名：	杨东婉
工作单位：	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豫三普办第4120457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杨东婉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18c1ec986944a47ac0e98d750b4109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620010513692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6200105136929		姓 名	杨东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7-01	参保缴费	2022-07-01	参保缴费	2022-07-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000142

打印时间：2023-09-23

14-3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及人员统计表（11 人）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合格证 证书编号	培训内容
1	周永亮	项目负责人	豫三普办第 4110006 号	内业样品制备及质量控制技术
			豫三普办第 4120183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2	郑绘丽	技术负责人	豫三普办第 4110005 号	内业样品制备及质量控制技术
			豫三普办第 4120184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3	麻晓燕	质量负责人	豫三普办第 4120005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4	辛廷燕	检测组长	豫三普办第 4130005 号	内业样品检测技术
5	赵方磊	检测组长	豫三普办第 4130006 号	内业样品检测技术
6	王希婕	实验员	豫三普办第 4120185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7	牛萌丽	实验员	豫三普办第 4120187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8	张雪莹	实验员	豫三普办第 4120188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9	陈根长	检测组长	豫三普办第 4120459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10	牛娜娜	实验员	豫三普办第 4120458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11	杨东婉	实验员	豫三普办第 4120457 号	内业土壤检测技术

十五、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5-1 企业实力

(1) 我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90012023091150Q

授予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TK5A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9001 : 2015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土壤检测、肥料检测、水质检测、辐射检测、环境检测、卫生检测、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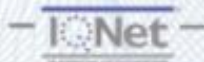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0日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ccgj.cn 查询。



(2) 我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3) 我公司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